

## 2023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

2023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即将开始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助函〔2023〕15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对象

国家奖学金是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凡本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高职生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# 二、评审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学习成绩优异：本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。

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：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

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（有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省级以上期刊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（6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7）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江苏省三好学生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8）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名额分配

我院 2023 年国奖名额为 3 人。

### 四、评审程序

1.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国奖评分细则自评表》，自评得分需附相关支撑材料。
2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召开班委会或班会进行民主讨论，初步确定申请学生名单，签署意见后将材料交学院审核。
3.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申请条件、下达指标及有关材料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以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形式，结合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情况陈述，对申请人进行审查评议，最终确定评选学生名单，按照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(高等学校)》、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高等学校)》表格要求填好初审学生信息，签字盖章后，将材料一同反馈学生工作处。
4.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后，提出我校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审定。
5. 学校将初审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在班级、学院内的公示时间、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再上报省教育厅。

### 五、材料申报

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按以下要求统一申报：

1. 表格中“学制”栏按实际学制填写（我校为 3 年）。
2. 申报表格为一张，正反两面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，表

格中除申请人、推荐人、院系领导签名必须手写外，其他必须在电子打印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“获奖情况”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，排列顺序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，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。获奖项目选取重要奖项填写4项（含4项）以上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应以第一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80至220字之间。
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80至100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7. 表格中“院系意见”的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。院系主管领导签名（手写）和院系公章（非学工办章）必须完备，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。

8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按同一专业、同一年级的口径进行。

9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手写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

10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习成绩和综

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。

11. 申请学生另附一份 20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。

## 六、材料反馈时间及要求

1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稿及纸质稿（一式两份）

2.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电子稿及纸质稿

3. 《国奖评分细则自评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及支撑材料纸质版

4.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个人事迹材料（电子版与纸质版）

以上材料，请在 10 月 13 日之前反馈。

附件 1：2022—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 2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

附件 3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

附件 4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附件 5：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 6：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评分细则

附件 7：承诺书

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

2023 年 9 月 29 日

